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5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武藏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國銘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